



中外唯美文学
经典书系



现代散文

鉴赏

飞扬浪漫，醇厚深思
赏心悦目，美不胜收
享受阅读之乐、感知文学唯美。

千万篇散文，千万种人生态度，
蕴涵了大师们感悟自然，体验生死的情愫。
生命如同四季一样花开花落，铭刻在篇章中。

宋建忠◎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散文鉴赏/宋建忠 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4

(中外唯美文学经典书系)

ISBN 978 - 7 - 204 - 09428 - 8

I. 现… II. 宋… III. 散文—文学欣赏—世界—现代

IV. I1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2495 号

中外唯美文学经典书系

主 编 宋建忠

责任编辑 张 钧

封面设计 圣泽轩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1000 1/16

印 张 300

字 数 4000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09428 - 8/I · 1920

定 价 560.00(共 20 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前 言

华夏文化博大精深,文学发展源远流长。散文是所有文学体裁中最自由活泼,无拘无束,自然而成的体裁,它轻便灵活,抒情写景、叙事议论无所不包,便于思想交锋;便于漫谈人生。散文的一大特点就是语言美。一篇好的散文,语言凝练、优美,又自由灵活,接近口语。优美的散文,更是富有哲理、诗情、画意。体味散文的语言风格,就可以对散文的内容体味地更加深刻。

诗歌是一种主情的文学体裁,它以抒情的方式高度凝练,集中地反映社会生活,用丰富的想象,富有节奏感、韵律美的语言来抒发思想情感。

时代在发展,人类在进步,需要更多更好的文章来充实自己,就需要阅读大量好的文章。优秀的文学作品是培养和提高人们精神素质的最好老师。所以,透过一篇篇优美的作品,我们不仅发现了什么是人生中最值得学习与珍惜的,也知道了什么是不值得去浪费的生命和时间。我们能深刻地领悟到能力这根要想能撑起地球的杠杆,必须有健康充沛的精神点来支撑。

从阅读,理解,欣赏和吸收的几个方面入手,本着易读、易懂、易学、去其糟粕选其经典,特意编写了《中外唯美文学经典书系》系列丛书供大家欣赏。

本套丛书包括《朱自清的经典散文》、《林语堂的经典散文》、《当代散文鉴赏》、《现代散文鉴赏》、《普希金诗选》、《泰戈尔的诗》、《精品散文》、《精品美文》、《精品诗歌》、《最富哲理的美文》、《最优美的诗歌》、《最经典的散文》、《诗歌经典鉴赏》、《纪伯伦的散文》、《感动心灵的散文》、《感动心灵的诗歌》、《感动心灵的美文》、《最经典的短篇小说》、《最优美的杂文》、《徐志摩的经典散文》共二十部精华之作。

好书就像一杯茶,淡雅而令人回味,沁人心脾!

目 录

张爱玲

公寓生活记趣	9
私语	13

巴 金

鸟的天堂	21
雨	23
废园外	26

老 舍

大明湖之春	28
五月的青岛	30
想北平	32

冰 心

闲情	35
往事(一)	37
往事(二)	39
山中杂记——遥寄小朋友	45
关于女人后记	50

朱自清

背影	53
荷塘月色	55

鲁 迅

《呐喊》自序	58
风筝	61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64
藤野先生	67
范爱农	71

林语堂

说避暑之益	76
阿芳	79
秋天的况味	81

张恨水

五月的北平	83
-------------	----

茅 盾

樱花	86
雷雨前	88
白杨礼赞	90
风景谈	92

徐志摩

泰山日出	96
翡冷翠山居闲话	98
我所知道的康桥	101
想飞	107

李大钊

“今”	111
五峰游记	114

郭沫若

月蚀	116
卖书	124
杜鹃	127
鸡之归去来	128
银杏	135

叶圣陶

没有秋虫的地方	138
藕与莼菜	140
看月	142

丰子恺

秋	144
---------	-----

俞平伯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147
雪晚归船	151
月下老人祠下	153

钟敬文

太湖游记	156
黄叶小谈	160

沈从文

西山的月	163
鸭窠围的夜	166

丁 玲

五月	171
----------	-----

臧克家

野店	174
老哥哥	177

吴伯箫

马	181
山屋	185
天冬草	188

钱钟书

一个偏见	191
说笑	194

萧 红	
初冬	196
何其芳	
黄昏	199
雨前	200
树阴下的默想	202
孙 犁	
采蒲台的苇	206
像片	208
杨 朔	
木棉花	209
8	
周作人	
初恋	213
故乡的野菜	215
北京的茶食	217
苦雨	218
若子的病	221
鸟声	223
乌篷船	225
周建人	
螟蛉虫	227
郁达夫	
钓台的春昼	231
故都的秋	236
西溪的晴雨	238

张爱玲

张爱玲(1921—1995),祖籍河北丰润县人。生于上海。现代作家。一九五二年由上海赴香港后移居美国。著作有:中篇小说:《金锁记》、《红玫瑰与白玫瑰》、《秧歌》等;长篇小说:《连环套》、《创世纪》、《十八春》、《赤地之恋》等川、说集:《传奇》、《惘然记》;散文集《流言》等。

公寓生活记趣

读到“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两句词,公寓房子上层的居民多半要感到毛骨悚然。屋子越高越冷。自从煤贵了之后,热水汀早成了纯粹的装饰品。构成浴室的图案美,热水龙头上的H字样自然是不可少的一部分;实际上呢,如果你放冷水而开错了热水龙头,立刻便有一种空洞而凄伦的轰隆轰隆之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那是公寓里特别复杂,特别多心的热水管系统在那里发脾气了。即使你不去太岁头上动土,那雷神也随时地要显灵。无缘无故,只听见不怀好意的“噙……”拉长了半晌之后接着“甸甸”两声,活象飞机在顶上盘旋了一会,掷了两枚炸弹。在战时香港吓细了胆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时候,每每为之魂飞魄散。若是当初它认真工作的时候,艰辛地将热水运到六层楼上来,便是咕噜两声,也还情有可原。现在可是雷声大,雨点小,难得滴下两滴生锈的黄浆……然而也说不得了,失业的人向来是肝火旺的。

梅雨时节,高房子因为压力过重,地基陷落的原故,门前积水最深。街道上完全干了,我们还得花钱雇黄包车渡过那白茫茫的护城河。雨下得太大的时候,屋子里便闹了水灾。我们轮流抢救,把旧毛巾,麻袋,褥单堵住了窗户缝,障碍物湿濡了,绞干,换上,污水折在脸盆里,脸盆里的水倒在抽水马桶里。忙了两昼夜,手心磨去了一层皮,墙根还是汪着水,糊墙的花纸还是染了斑斑点点的水痕与霉迹子。

风如果不朝这边吹的话,高楼上的雨倒是可爱的。有一天,下了一黄昏的雨,出去的时候忘了关窗户,回来一开门,一房的风声雨味,放眼望出去,是碧蓝的潇潇的夜,远处略有淡灯摇曳,多数的人家还没点灯。

常常觉得不可解,街道上的喧声,六楼上听得分外清楚,仿佛就在耳根底下,正如一个人年纪越高,距离童年渐渐远了,小时的琐屑的回忆反而渐渐亲切明晰起来。

我喜欢听市声。比我较有诗意的人在枕上听松涛,听海啸,我是非得听见电车

响才睡得着觉的。在香港山上,只有冬季里,北风彻夜吹着常青树,还有一点电车的韵味。长年住在闹市里的人大约非得出了城之后才知道他离不了一些什么。城里人的思想,背景是条纹布的慢子,淡淡的自条子便是行驰着的电车……平行的,匀净的,声响的河流,泊汨流入下意识里去。

我们的公寓近电车厂邻,可是我始终没弄清楚电车是几点钟回家。“电车回家”这句话子仿佛不很合适——大家公认电车为没有灵魂的机械,而“回家”两个字有着无数的情感洋溢的联系。但是你没看见过电车进厂的特殊情形罢?一辆衔接一辆,象排了队的小孩,嘈杂,叫嚣,愉快地打着哑嗓子的铃:“克林,克赖,克赖,克赖!”吵闹之中又带着一点由疲乏而生的驯服,是快上床的孩子,等着母亲来刷洗他们。车里的灯点得雪亮。专做下班的售票员的生意的小贩们曼声兜售着面包。有时候,电车全进了厂子,单剩下一辆,神秘地,象被遗弃了似的,停在街心。从上面望下去,只见它在半夜的月光中坦露着白肚皮。

这里的小贩所卖的吃食没有多少典雅的名色。我们也从来没有缝下篮子去买过东西。(想起《依本痴情》里的顾兰君了。她用丝袜结了绳子,缚住了纸盒,吊下窗去买汤面。袜子如果不破,也不是丝袜了!在节省物资的现在,这是使人心惊肉跳的奢侈。)也许我们也该试着吊下篮子去。无论如何,听见门口卖臭豆腐干的过来了,便抓起一只碗来,蹬蹬奔下六层楼梯,跟踪前往,在远远的一条街上访到了臭豆腐干担子的下落,买到了之后,再乘电梯上来,似乎总有点可笑。

我们的开电梯的是个人物,知书达理,有涵养,对于公寓里每一家的起居他都是一本清账。他不赞成他儿子去做电车售票员——嫌那职业不很上等。再热的天。任凭人家将铃欲得震天响,他也得在汗衫背心上加上一件熨得溜平的纺绸小褂,方肯出现。他拒绝替不修边幅的客人开电梯。他的思想也许绪绅气太重,然而他究竟是个有思想的人。可是他离了自己那间小屋,就踏进了电梯的小屋——只怕这一辈子是跑不出这两间小屋了。电梯上升,人字图案的铜栅栏外面,一重重的黑暗往下移,棕色的黑暗,红棕色的黑暗,黑色的黑暗……”衬着交替的黑暗,你看见司机人的花白的头。

没事的时候他在后天井烧个小风炉炒菜烙饼吃。他教我们怎样煮红米饭:烧开了,熄了火,停个十分钟再煮,又松,又透,又不塌皮烂骨,没有筋道。

托他买豆腐浆,交给他一只旧的牛奶瓶。陆续买了两个礼拜,他很简单地报告道:“瓶没有了。”是砸了还是失窃了,也不得而知。再隔了些时,他拿了一只小一号的牛奶瓶装了豆腐浆来,我们问道:“噢?瓶又有了?”他答道:“有了。”新的瓶是赔给我们的呢还是借给我们的,也不得而知。

我们的新闻报每天早上他要循例过目一下方才给我们送来。小报他读得更为仔细些,因此要到十一二点钟才轮得到我们看。英文,日文,德文,俄文的报他是不看的,因此大清早便卷成一卷插在人家弯曲的门钮里。

报纸没有人偷,电铃上的钢板却被撬去了。看门的巡警倒有两个,虽不是双生

子,一样都是翻领里面竖起了木渣渣的黄脸,短裤与长统袜之间露出木渣渣的黄膝盖:上班的时候,一般都是横在一张藤椅上睡觉,挡住了信箱。每次你去看看信箱的时候总得殷勤地凑到他面颊前面,仿佛要询问:“酒刺好了些罢?”

恐怕只有女人能够充份了解公寓生活的特殊优点:佣人问题不那么严重。生活程度这么高,即使雇得起人,也得准备着受气。在公寓里“居家过日子”是比较简单的事。找个清洁公司每隔两星期来大扫除一下,也就用不着打杂的了。没有佣人,也是人生一快。抛开一切平等的原则不讲,吃饭的时候如果有个还没吃过饭的人立在一边眼睁睁望着,等着为你添饭,虽不至侧史人食不下咽,多少有些讨厌。许多身边杂事自有它们的愉快性质。看不到田园里的茄子,到菜场上去看看也好——那么复杂的,油润的紫色;新绿的碗豆,热艳的辣椒,金黄的面筋,象太阳里的肥皂泡。把菠菜洗过了,倒在油锅里,每每有一两片碎叶子粘在蔑篓底上,抖也抖不下来;迎着亮,翠生生的枝叶在竹片编成的方格子上招展着,使人联想到篱上的扁豆花。其实又何必“联想”呢?蔑篓子的本身的美不就够了么?我这并不是效忠于国社党,劝诱女人回到厨房里去。不劝便罢,若是劝,一样的得劝男人到厨房里去走一道。当然,家里有厨子而主人不时的下厨房,是会引起厨子最强烈的反感的。这些地方我们得寸步留心,不能太不识眉眼高低。

有时候也感到没有佣人的苦处。米缸里出虫,所以掺了些胡椒在米里——据说米虫不大喜欢那刺激性的气味,淘米之前先得把胡椒拣出来。我捏了一只肥白的肉虫的头当做胡椒,发现了这错误之后,不禁大叫起来,丢下饭锅便走。在香港遇见了蛇,也不过如此罢了。那条蛇我只见到它的上半截,它钻出洞来矗立着,约有二尺来长,我抱了一叠书匆匆忙忙下山来。正和它打了个照面。它静静地望着我,我也静静地望着它,望了半晌,方才哇呀呀叫出声来,翻身便跑。

提起虫穿之类,六楼上苍蝇几乎绝迹,蚊子少许有两个。如果它们富于想象力的话,飞到窗口往下一看,便会晕倒了罢?不幸它们是象英国人一般地淡漠与自足——英国人住在非洲的森林里也照常穿上了燕尾服进晚餐。

公寓是最合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厌倦了大都会的人们往往记挂着和平幽静的乡村,心心念念盼望着有一天能够告老归田,养蜂种菜,享点清福。殊不知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要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上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

然而一年一度,日常生活的秘密总得公布一下。夏天家家户户都大敞着门,搬一把藤椅坐在风口里。这边的人在打电话,对过一家的仆欧一面熨衣裳,一面便将电话上的对白译成了德文说给他的小主人听。楼底下有个俄国人在那里响亮地教日文。二楼的那位女太太和贝多芬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一捶十八敲,咬牙切齿打了他一上午;钢琴上倚着一辆脚踏车。不知道哪一家在假牛肉汤,又有哪一家泡了焦三仙。

人类天生的是爱管闲事。为什么我们不向彼此的私生活里偷偷的看一眼呢,

既然被看者没有多大损失而看的人显然得到了片刻的愉悦？凡事牵涉到快乐的授受上，就犯不着斤斤计较了。较量些什么呢？——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

屋顶花园里常常有孩子们溜冰，兴致高的时候，从早到晚在我们头上咕滋咕滋锉过来又锉过去，象磁器的摩擦，又象睡熟的人在那里磨牙，听得我们一粒粒牙齿在牙仁里发酸如同青石榴的子，剔一剔便会掉下来。隔壁一个异国绅士声势汹汹上楼去干涉。他的太太提醒他道：“人家不懂你的话，去也是白去。”他渲拳掬袖道：“不要紧，我会使他们懂得的！”隔了几分钟他僵旗息鼓嗒然下来了。上面的孩子年纪都不小了，而且是女性，而且是美丽的。

谈到公德心，我们也不见得比人强。洋台上的灰尘我们直截了当地扫到楼下的洋台上去。“啊，人家栏干上晾着地毯呢——怪不过意的，等他们把地毯收了进去再扫罢！”一念之慈，顶上生出了灿烂圆光。这就是我们’的不甚彻底的道德观念。

【鉴赏】 这篇散文是作者由沦陷的香港逃回上海后；寄住在上海公寓时写下的真实感受。那寄居在上海租界高层公寓房子上层普通居民的特殊感受真是写得淋漓尽致、妙趣横生。不管是浴室水龙头轰隆轰隆的空洞而凄沧的怪叫声，还是大雨后人们抢救屋里的水灾的忙乱情形；不管是在六楼上观看那一辆衔接一辆“电车回家”嘈杂而有趣的情景，还是描述在公寓里居家过日子、去料理那“自有它们的愉快”的身边杂事的情形，写得都是那样“穷形而尽相”，那样生动逼真，给人以如临其境的具体感受。

作者又善于通过对具体事件的速描，刻画生活在上海滩上商层公寓里的各色人等。那位知书达理、绪绅气十足的电梯工，那两个“翻领里面竖起了木渣渣的黄脸”“短裤与长统袜之间露出木渣渣的黄膝盖”的看门的巡警，那个“和贝多芬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的女太太，那想管闲事又不愿招事生非的洋绅士，……作者虽都只用了寥寥几笔，这些生活在特殊境况下的人物心态，却跃然纸上。文学创作无不表现作者的憎爱感情，在这篇散文中，作者的憎爱感情；作者对事件和人物的评价，都是在对具体事体和人物的摹写中，在看似客观的论述中表露出来的。如：在那热水管“发脾气”产生的噪音里，在梅雨时节，门前积水、屋内闹灾的窘况中，在常年累月地养成的“非得听见电车响才睡得着觉”的习惯上，作者对租界嘈杂无序生活的厌倦之情，便“不着一字”地流露了出来。对人物的评价褒贬也是一样，如写那位电梯工：每天的新闻报“他要循例过目一下方才给我们送来。小报他读得更为仔细些，因此要到十一二点钟才轮得到我们看。”在这如实的记写中，对这位“知书达理”却又有些自私的公寓职工的褒贬评价，便自自然然地表露出来。

纵观全文，恰是一幅租界一隅的活写真。不仅有景有情，情寓景中，而且对人物、氛围的描摹刻画惟妙惟肖。实不愧大手笔。读后余味悠然。

私 语

“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那时候所说的，不是心腹话也是心腹话了罢？我不预备装模作样把我这里所要说的当做郑重的秘密，但是这篇文章因为是被编辑先生催逼着，仓促中写就的，所以有些急不择言了，所写的都是不必去想它，永远在那里的，可以说是下意识的一部份背景。就当它是在一个“月落如金盆”的夜晚，有人喊喊切切絮絮叨叨告诉你听的罢！

今天早上房东派了人来测量公寓里热水汀管子的长度，大约是想拆下来去卖。我姑姑不由的感慨系之，说现在的人起的都是下流的念头，只顾一时，这就是乱世。

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的家。然而我对于我姑姑的家却有一种天长地久的感觉。我姑姑与我母亲同住多年，虽搬过几次家，而且这些时我母亲不在上海，只剩下我姑姑，她的家对于我一直是一个精致完全的体系，无论如何不能让它稍有毁损。前天我打碎了桌面上一块玻璃，照样赔一块要六百元，而我这两天刚巧破产，但还是急急的把木匠找了来。

近来不知为什么特别有打破东西的倾向。（杯盘碗匙向来不算数，偶而我姑姑砸了个把茶杯，我总是很高兴地说：“轮到姑姑砸了！”）上次急于到洋台上收衣裳，推玻璃门推不开，把膝盖在门上一抵，豁朗一声，一块玻璃粉粉碎了，膝盖上只擦破一点皮，可是流下血来，直溅到脚面上，搽上红药水，红药水循着血痕一路流下去，仿佛吃了大刀王五的一刀似的。给我姑姑看，她弯下腰去，匆匆一瞥，知道不致命，就关切地问起玻璃，我又去配了一块。

因为现在的家于它的本身是细密完全的，而我只是在里面撞来撞去打碎东西，而真的家应当是合身的，随着我生长的，我想起我从前的家了。

第一个家在天津。我是生在上海的，两岁的时候搬到北方去。北京也去过，记得被佣人抱来抱去，用手去揪她颈项上松软的皮——她年纪逐渐大起来，颈上的皮逐渐下垂；探手到她领下，渐渐有不同的感觉了。小时候我脾气很坏，不耐烦起来便抓得她满脸的血痕。她姓何，叫“何干。”不知是那里的方言，我们称老妈子为什么干什么干。何干很像现在时髦的笔名：“何若”，“何之”，“何心”。

有一本萧伯纳的戏：《心碎的屋》，是我父亲当初买的。空白上留有他的英文题识：

“天津，华北。

一九二六。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提摩太·C·张。”

我向来觉得在书上郑重地留下姓氏，注明年月，地址，是近于罗唆无聊，但是新

近发现这本书上的几行字,却很喜欢,因为有一种春日迟迟的空气,像我们在天津的家。

院子里有个秋千架,一个高大的丫头,额上有个疤,因而被我唤做“疤丫丫”的,某次荡秋千荡到最高处,惚地翻了过去。后队子壮一兼着鸡,夏天中午我穿着白地小红桃子纱短衫,红裤子,坐在板凳上,喝完戎做碗淡绿色,涩而微甜的六一散,看一本谜语书,唱出来,“小小狗,走一步,吹咬一口。”谜底是剪刀。还有一本是儿歌选,其中有一首描写最理想的半村半郊的隐居生活,只记得一句“桃枝桃叶作偏房,”似乎不大象儿童的口吻了。

天井的一角架着个青石砧,有个通文墨,胸怀大志的男底下人时常用毛笔蘸了水在那上面练习写大字。这人瘦小清秀,讲三国志演义给我听,我喜欢他,替他取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叫“毛物”。毛物的两个弟弟就叫“二毛物”“三毛物”。毛物的妻叫“毛物新娘子,”简称“毛娘。”毛娘生着红扑扑的鹅蛋脸,水眼睛,一肚子“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心计很深的女人,疤丫丫后来嫁了三毛物,很受毛娘的欺负。当然我那时候不懂这些,只知道他们是可爱的一家。他们是南京人,因此我对南京的小户人家一直有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明丽丰足的感觉。久后他们脱离我们家,开了个杂货铺子,女佣领了我和弟弟去照顾他们的生意,努力地买了几只劣质的彩花热水瓶;在店堂楼上上了茶,和玻璃罐里的糖果,还是有一种丰足的感觉。然而他们的店终于蚀了本,境况极窘。毛物的母亲又怪两个媳妇都不给她添孙子,毛娘背地里抱怨说谁教两对夫妇睡在一间房里,虽然床上有帐子。

领我弟弟的女佣唤做“张干”,裹着小脚,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我的“何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我不能忍耐她的重男轻女的论调,常常和她争起来,她就说:“你这个脾气只好住独家村!希望你将来嫁得远远的一一弟弟也不要你回来!”她能够从抓筷子的手指的地位上预卜我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我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的上端去,说:“抓得远呢?”她道:“抓得远当然嫁得远。”气得我说不出来。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常的馋,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可有什么。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春成粉,搀入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搽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

松子糖装在金耳的小花磁罐里,旁边有黄红的蟠桃式磁缸,里面是瘫子粉。下午的阳光照到那磨白了的旧梳妆台上。有一次张干买了个柿子放在抽屉里,因为太生了,先收在那里。隔两天我就去开抽屉看看。渐渐疑心张干是否忘了它的存在,然而不能问她。由于一种奇异的自尊心。日子久了,柿子烂成一胞水。我十分惋惜,所以至今还记得。

最初的家里没有我母亲这个人,也不感到任何缺陷,因为她很早就不在那里了。有她的时候,我记得每天早上女佣把我抱到她床上去,是铜床,我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跟着她不知所云地背唐诗。她才醒过来总是不甚快乐的,和我玩了许久方才高兴起来。我开始认字块,就是伏在床边上,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后来我父亲在外面娶了姨奶奶,他要带我到小公馆去玩,抱着我走到后门口,我一定不肯去,拼命扳住了门,双脚乱踢,他气得把我横过来打了几下,终于抱去了。到了那边,我又很随和地吃了许多糖。小公馆里有红木家具,云母石心子的雕花圆桌上放着高脚银碟子,而且姨奶奶敷衍得我很好。

我母亲和我姑姑一同出洋去,上船的那天她伏在竹床上痛哭,绿衣绿裙上面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佣人几次来催说已经到了时候了,她像是没听见,他们不敢开口了,把我推上前去,叫我说:“婶婶,时候不早了。”(我算是过继给另一房的,所以称叔叔婶婶。)她不理我,只是哭。她睡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然而有海洋的无穷尽的颠波悲恸。

我站在竹床前面看着她,有点手足无措,他们又没有教给过我别的话,幸而佣人把我牵走了。

母亲去了之后,姨奶奶搬了进来。家里很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我躲在帘子背后偷看,尤其注意同坐在一张沙发椅上的十六七岁的两姊妹,打着前溜海,穿着一样的玉色袄裤,雪白的假倚着,像生在一起似的。

姨奶奶不喜欢我弟弟,因此一力抬举我,每天晚上带我到起士林去看跳舞,我坐在桌子边,面前的蛋糕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然而我把那一块全吃了,在那微红的黄昏里渐渐吨着,照例到三四点钟,背在佣人背上回家。

家里给弟弟和我请了先生,是私塾制度,一天读到晚,在傍晚的窗前摇摆着身子。读到“太王事獐于”把它改为“太王嗜熏鱼”方才记住了。那一个时期,我时常为了背不出书而烦恼,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一年初一我预先嘱咐阿妈天明就叫我起来看他们迎新年,谁知他们怕我熬夜辛苦了,让我多睡一回,醒来时鞭炮已经放过了。我觉得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我没有份了,躺在床上哭了又哭,不肯起来,最后被拉了起来,坐在小藤椅上,人家替我穿上新鞋的时候,还是哭——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姨奶奶住在楼下一间阴暗杂乱的大房里,我难得进去,立在父亲烟炕前背书。姨奶奶也识字,教她自己的一个侄儿读“池中鱼,游来游去”,悠意打他,他的一张脸常常肿得眼睛都睁不开。她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我坐在楼上的窗台上,看见大门里缓缓出来两辆塌车,都是她带走的银器家生。仆人们都说:“这下子好了!”

我八岁那年到上海来,坐船经过黑水洋绿水洋,仿佛的确是黑的漆黑,绿的碧绿,虽然从来没在书里看到海的礼赞,也有一种快心的感觉。睡在船舱里读着早已

读过多次的《西游记》，《西游记》里只有高山与红热的尘沙。

到上海，坐在马车上，我是非常份气而快乐的，粉红地子的洋纱衫裤上飞着蓝蝴蝶。我们住着很小的石库门房子，红油板壁。对于我，那也有一种紧紧的朱红的快乐。

然而我父亲那时候打了过度的吗啡针，离死很近了。他独自坐在洋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檐前挂下了牛筋绳索那样的粗而白的雨。哗哗下着雨，听不清楚他嘴里喃喃说些什么，我很害怕了。

女佣告诉我应当高兴，母亲要回来了。母亲回来的那一天我吵着要穿上我认为最俏皮的小红袄，可是她看见我第一句话就说：“怎么给她穿这样小的衣服？”不久我就做了新衣，一切都不同了。我父亲痛悔前非，被送到医院里去。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母并坐在钢琴凳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我写信给天津的一个玩伴，描写我们的新屋，写了三张信纸，还画了图样。没得到回信——那样的粗俗的夸耀，任是谁也要讨厌罢？家里的一切我都认为是美的顶巅。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其实是不甚谐和的，然而我喜欢它，连带的也喜欢英国了，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我想起蓝天下的红房子，而法兰西是微雨的青色，像浴室的磁砖，沾着生发油的香。母亲告诉我英国是常常下雨的，法国是晴朗的，可是我没法矫正我最初的印象。

我母亲还告诉我画图的背景最得避忌红色，背景看上去应当有相当的距离，红的背景总觉得近在眼前。但是我和弟弟的卧室墙壁就是那没有距离的橙红色，是我选择的，而且我画小人也喜欢给画上红的墙，温暖而亲近。

画图之外我还弹钢琴，学英文，大约生平只有这一个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此外还充满了优裕的感伤，看到书里夹的一朵花，听我母亲说起它的历史，竟掉下泪来。我母亲见了就向我弟弟说：“你看姊姊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我被夸奖着，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不好意思。

《小说月报》上正登着老舍的《二马》，杂志每月寄到了，我母亲坐在抽水马桶上看，一面笑，一面读出来，我靠在门框上笑。所以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二马》，虽然老舍后来的《离婚》（火车）全比《二马》好得多。

我父亲把病治好之后，又反悔起来，不拿出生活费，要我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逼光了，那时她要走也走不掉了。他们剧烈地争吵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洋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做声，晚春的洋台上，挂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父母终于协议离婚。姑姑和父亲一向也是意见不合的，因此和我母亲一同搬走了，父亲移家到一所弄堂房子里。（我父亲对于“衣食住”向来都不考究，单只注意到“行”，惟有在汽车上舍得花点钱。）他们的离婚，虽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我是

表示赞成的,心里自然也惆怅,因为那红的蓝的家无法维持下去了。幸而条约上写明了我可以常去看母亲。在她的公寓里第一次见到生在地上的磁砖浴盆和煤气炉子,我非常高兴,觉得安慰了。

不久我母亲动身到法国去,我在学校里住读,她来看我,我没有任何惜别的表示,她也像是很高兴,事情可以这样光滑无痕迹地度过,一点麻烦也没有,可是我知道她在那里想:“下一代的人,心真狠呀!”一直等她出了校门,我在校园里隔着高大的松杉远远望着那关闭了的红铁门,还是漠然,但渐渐地觉到这种情形下眼泪的需要,于是眼泪来了,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哭给自己看。

母亲走了,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纤灵的七巧板桌子,轻柔的颜色,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我所知道的最好的宁切,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都在这里了。因此对于我,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向来是打成一片的,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时时要起冲突,需要痛苦的牺牲。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波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看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在前进的一方面我有海阔天空的计画,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画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俐落的生活。

然而来了一件结结实实的,真的事。我父亲要结婚了。我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洋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阑干上,我必定把她从洋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房屋里有我们家的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瞌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涼。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个怪异的世界。而在阴阳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

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在家里虽然看到我弟弟与年老的“何干”受磨难,非常不平,但是因为实在难得回来,也客客气气敷衍过去了。我父亲对于我的作文很得意,曾经鼓励我学做诗。一共做过三首七绝,第二首咏“夏雨,”有两句经先生浓圈密点,所以我也认为很好了:“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第三首咏花木